

銀雀山漢簡釋文

秦漢魏晉出土文獻

有王問用機推子曰
兩軍相當而多相望
皆怪而固莫敢先舉

曰是問孫子曰是矣

吳九龍釋

少也困痛者少也隣

也不得者少也夫天者

银雀山汉简释文

吴 九 龙 释

文 物 出 版 社

封面题字： 启 功

封面设计： 阚 文 青

责任编辑： 吴 铁 梅

银雀山汉简释文

吴 九 龙 释

*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85年12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850 × 1168 1/32开 印张：9

统一书号：11068 · 1198 定价：1.80元

叙 论

一 银雀山一、二号汉墓

1972年4月间，山东省博物馆和临沂文物组在临沂银雀山发掘了一号和二号两座西汉墓葬。墓中出土了《孙子兵法》（即《汉书·艺文志》所著录《吴孙子》）、《孙臆兵法》（即《汉书·艺文志》所著录《齐孙子》）、《尉繚子》、《晏子》、《六韬》、《守法守令十三篇》以及汉武帝时的《元光元年历谱》等大批汉简和汉简残片，同时还出土了陶器、漆木器、铜器和钱币等随葬器物。这批汉简的出土是我国文物考古工作的重要发现之一。在我国文物考古工作中，集中出土多种先秦古籍和古佚书是十分罕见的。

地理沿革

临沂位于山东省的东南部，北屏沂蒙山区，周围地势平坦，沂河由北向南从这里经过，临沂县因东临沂水而得名。临沂古属郯国。据《汉书·地理志》，西汉时属于东海郡，即秦之郯郡。东海郡辖三十八县，郡治在今临沂南的郯城县。当时东海郡所辖的临沂县不在这里，而在今临沂县城北25公里。郯道元

《水经注》“沂水又南逕临沂县故城东”，杨守敬《水经注疏》云：“前汉县属东海郡，后汉魏晋属琅邪国，宋废，后魏武帝时复置属郯郡，在郯氏后地形志即丘有临沂城，在今兰山县北五十里。”清代兰山县即今之临沂。《水经注》又曰：“有治水注之，……治水又东南流注于沂。”而后“沂水又南逕开阳县故城东，县故郯国也”。按《水经注》记载，治水即从西北费县流来，在临沂城北入沂的枋河，汉代临沂县在北，开阳县在治水注入沂水处之南，所以今临沂地望和东海郡的开阳县相近。东汉章帝时，琅邪王京由莒徙官开阳，遂为琅邪国治。隋以后始置临沂县于此。《读史方輿纪要》曰：“沂州南连淮泗，北走青齐，自古南服有事，必由此以争中国。”可见古来临沂就是用兵冲要之地。

在临沂县城的南面有两座隆起的小山岗，东西对峙，东岗名为金雀山，西岗名为银雀山。据近年来考古工作证明，两处都保存有规模较大的汉代墓地，这应与汉代开阳县有关。银雀山靠近城区，由于市政建设的发展，高地已逐渐削平。这次发掘的两座西汉墓葬，就座落在这里。

墓葬形制

一号和二号两座墓室都是长方形竖穴，在岩石上开凿而成。一号墓室南北长3.14、东西宽2.26米。二号墓室南北长2.91、东西宽1.96米。由于地表土已被移去，墓的原深度不详，由现地表至基底深度，一号墓为3米，二号墓为3.5——4米。椁室较完整，在墓坑与木椁之间，填有质地细腻灰白色粘土，由于年代久远，墓室底部和椁室内有积水淤泥。椁室结构，两墓基本相同，一号墓椁室南北长2.64，东西宽1.76、通高1米。

二号墓椁室南北长2.41、东西宽1.56、通高0.88米。椁底板平铺在墓坑底部，一号墓铺两层，底层厚4厘米，上层厚13厘米；二号墓铺一层，厚7厘米。椁框四角以榫相接，椁顶铺盖板，一号墓盖一层七块，东西横铺，每块宽约38、长176、厚20厘米；二号墓盖板两层，下层七块，南北竖铺，每块长218、宽9—37、厚4厘米，上层六块，东西横铺，每块长156、宽27—55、厚17厘米。椁内均在中间置一隔板，分椁为东西两侧。一号墓椁室东侧置棺，西侧为边箱；二号墓西侧置棺，东侧为边箱。二号墓椁内隔板中部还有两扇小门，上下有枢，可以启闭，门高23、宽28厘米。棺四壁和底板用接榫构成，棺口和棺盖四周刻出凸凹槽，叩合紧密。一号墓棺长2.14、宽0.66、高0.62米。二号墓棺长2.17、宽0.66、高0.64米。棺皆外髹黑漆，里髹朱漆。两墓棺内各有尸骨一具，已腐朽松散，但尚能辨出为仰身直肢，头皆向南。仅一号墓头向偏西20度。一号墓棺底铺草蓆，厚约3厘米，二号墓无。两墓棺内器物很少，只放有木枕、漆奁、铜镜、梳篦等，其他大部分随葬器物皆放在两墓椁室边箱内。

随葬器物

在一号和二号汉墓中，数千枚汉简是最重要的出土文物，和汉简同时出土的还有陶器、漆木器、铜器和钱币等，共九十五件。

甲 汉简

在一号和二号墓葬中都有汉简出土。一号墓葬中出土汉简（包括完整简和残简）计有四千九百四十二枚，此外还有更加细碎的残片若干。汉简出土于边箱北端随葬的漆木器和陶器的间隙中。二号墓葬中汉简三十二枚，基本完整，出土于边箱南

端底部。两墓所出土的汉简全部是竹质的。一号墓葬中还出土了木牍两块，其中一块完整，另一块残缺，同时还出土了木牍碎片若干。

汉简深埋地下，避免了光照，墓室内温度较低，温差变化不大。墓室是在岩石上，自上而下开凿成的长方形石室，易于密封。木椁外填有质地细腻的灰白色粘土，能起到密封的作用。这些可能是使两千多年前的简策能保存下来的原因。但是，由于年代久远，汉简长期浸泡在泥水中，简呈深褐色，质地脆弱，极易折断，完全失去了竹子的韧性。编联汉简的细绳已腐朽，简策失去次序。汉简出土前与其它随葬器物杂陈于边箱内，出土时又受到一些损伤，这些都使以后的整理工作更加艰巨。

乙 一号墓出土器物

陶器

鼎 四件。形制相同。夹砂灰陶，带盖，腹略鼓，圜底，蹄形足有模印花纹，方形附耳。口径20.5、腹径22.5、通高20.5厘米。

盒 四件。形制相同。夹砂灰陶，带盖，子母口，圆腹，圈足，整个器形像两个上下对扣的深腹碗。口径20、通高19.5厘米。

壶 四件。形制相同。夹砂灰陶，有盖，敞口，圆腹，圈足，肩部两侧附模印铺首衔环。大小各两件，大的口径17.3、腹径25.5、高37.5厘米；小的口径12.5、腹径21、高32厘米。

罐 三件。形制相同。夹砂灰陶，有盖，短颈，扁圆腹，平底。大小各异，大的口径9.4、腹径14、高9厘米；小的口径7、腹径11.2、高7厘米。

盘 二件。形制相同。夹砂灰陶、折沿，方唇，折腹，平底附圈足。大小各一件，大的口径36.7、高9.7厘米；小的口径

30、高9厘米。

茧形矩足壶 一件。夹砂灰陶，器腹横长如蚕茧形，短颈，下附四矩形矮足。腹长46、高32.5厘米。

俑 四件。形制相同。夹砂灰陶，模制，身高18.5厘米。

漆木器

耳杯 四件。木胎。两件通体黑漆，底部刻有隶书“司马”二字。弦长17.5、短径12、高4.5厘米；另两件表黑里红，口沿绘有三角、弧线图案。弦长18、短径10、高4.2厘米。

盘 二件。形制相同。夹纆胎，里外黑漆，通体绘满朱红色、金色云气纹与几何纹图案。口径24.5厘米。

奩 一件。木胎。内装木梳、铜镜等。奩内朱漆外黑漆，盖上绘有云气纹、几何纹图案。直径23、高8厘米。

卮 一件。木胎。圆筒状，把残。外黑漆，里红漆，表面绘卷云、几何纹图案。口径11厘米。

枕 一件。木胎。通体黑漆。长30、宽10、高10.5厘米。

木器有：六博盘一件，正方形，下有四个方形足。盘面刻有矩形图案，刻道上填以白色颜料。边长30、高5厘米；木杖二件；木梳一件；木篋三件；不知名器一件，椭圆形面，下装一束腰木柄。面长38、宽13、通高11厘米。出土时侧覆在汉简上，应与汉简有关。

铜器和钱币

铜镜 一件。弦纽，旋涡纹地，上饰龙纹、八角连弧纹。直径13.5厘米。

半两钱 三十五枚。钱形大小相同，无郭，铸文不甚规整，直径2.2——2.5厘米。

三铢钱 一枚。无郭。

此外，尚有栗子三十余粒。

丙 二号墓出土器物

陶器

鼎 二件。形制相同。泥质红陶，盖较大，腹略收，底近平，蹄形足，附耳。表饰红、白、黑、黄四色彩绘，图案已模糊不清，仅盖顶绘有卷云纹、弦纹尚清晰。腹径18、通高16.5厘米。

盒 二件。形制相同。泥质红陶，带盖，子母口，平底，盖顶略隆起。器身饰彩绘，脱剥不清。口径18，通高14.5厘米。

壶 二件。形制相同。泥质红陶，有盖，颈较长，圆腹，圈足。口径10.3、腹径16、高27厘米。

罐 二件。夹砂灰陶。一件方唇折沿，短颈，球形腹，平底，饰细绳纹。肩部刻有“召氏十斗”四字。口径16、腹径35、高35厘米；一件方唇折沿，长颈，鼓腹，平底，饰粗绳纹。口径16.8、腹径33.5、高35厘米。

俑 四件。形制相同。泥质红陶，模制，通体饰红、粉红、白、黑色彩绘。身高28.5厘米。

漆木器

耳杯 十件。其中两件木胎，八件夹纆胎，按其大小、纹饰可分为四种。彩绘大耳杯一对，表黑里红，口沿一周绘朱红小三角、圆点几何纹。口沿处有修补痕迹。弦长22.4、短径6、高7厘米；彩绘小耳杯一对，表黑里红，口沿一周绘朱红色弦纹、卷云纹、圆点几何纹。弦长16、短颈12厘米；素面耳杯一对，木胎，表黑里红；棕色耳杯四件，弦长16.7、短径12.5厘米。

盘 七件。一件较大，夹纆胎、表里黑漆；口径37.5厘米。中型二件，木胎，黑漆地，绘弦纹、卷云纹等图案。口径22厘米。小型四件，木胎，表黑里红，绘有弦纹、波纹、卷云纹等

几何图案。口径14.5——17厘米。

奩 一件。木胎。圆筒形，有盖。表黑里红，盖上绘有朱红弦纹、波纹等几何纹图案，盖顶饰凸弦纹三道。口径23、高26厘米。奩内装有梳、篦、铜镜等。

簞 一件。木胎，残裂。圆筒形，平底，有三蹄形足。子母口，有盖，盖顶有两道凸弦纹。表黑里红。直径15、高37.5厘米。

勺 一件。木胎。柄首卷曲，通体黑漆，有磨损修补痕迹。长33.5厘米。

盒 一件。木胎。圆筒形，套盖，盖顶隆起。表黑里红，盒外绘朱红色弦纹、连续菱形纹图案。直径9.5、高8.5厘米。

木器有：木柄一件，长40厘米。一端刻有两道凹槽，此器出土时近处有马尾，推测可能系拂尘之类的物品；木盒一件；木梳、木篦各一件；木枕一件；木杲残片数块。

铜器和钱币

铜镜 一件。圆纽，柿蒂纹座，座外有一方框铭文：“见日之光，天小太阳。”并有乳丁、草叶、连弧等纹饰。直径11.6厘米。

铜釜 一件。折沿，鼓腹，圜底。器壁极薄。口径21、高9.7厘米。

半两钱 三十八枚。

墓葬的年代和墓主人

从一号和二号墓随葬器物的形制、纹饰、风格等特点和墓坑形制看来，可以断定这是两座西汉前期的墓葬。两座墓中都有成套的鼎、盒、壶等陶器组合的出现，更证明了这一点。这

是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墓随葬陶器组合的一般规律。说明在随葬陶器方面还多少保留着战国礼器制度的遗风。这两座墓葬的年代，在一号和二号墓中出土的“半两钱”和一号墓出土的“三铢钱”，更是有力的见证。《汉书·武帝纪》记载，建元元年（前140年）始铸“三铢钱”，到建元五年（前136年）“停罢”，此钱流通的时间很短。由此可以进一步断定，一号墓的年代上限不会早于建元元年。在一号墓里还出土了三十五枚西汉初的“半两钱”，而没有发现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年）始铸的“五铢钱”，这种现象并非偶然，由此可推断墓葬年代的下限，不会晚于元狩五年。在二号墓里除了出土“半两钱”以外，还发现了汉武帝《元光元年历谱》，这是判断墓葬年代的重要依据。其年代上限应断定为汉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年）。根据以上的推断，两座墓葬皆在西汉武帝时期。

在一号墓中出土的两件漆耳杯底部刻有隶书“司马”二字，从其形制看不是作坊制作过程中的烙印戳记，而是后刻的物主标记。“司马”应是墓主人的姓氏。从一号墓中随葬了大批兵书来看，可以肯定墓主人是一位通晓兵法或与军事有关的人物。西汉前期“武帝之初七十年间”，有“居官者以为姓号”的风气（《汉书·食货志》），如《汉书·王嘉传》：“孝文时，吏居官者或长子孙，以官为氏，仓氏、库氏则仓库吏之后也。”墓主人既随葬兵书，在当时以官为姓的风尚下，自然可能以军事官职为其姓氏。所以一号墓中随葬大量兵书简策和墓主人的“司马”之姓并非偶然巧合，而是墓主人或其家族是长年历任司马军职的军官。二号墓出土的陶罐，肩部有“召氏十斗”四字，“召氏”应为二号墓主人的姓氏。

二 银雀山汉简的内容及其形制

银雀山汉简的内容

银雀山汉简的内容极为丰富，但是出土简册散乱失次和残损，整理工作颇为繁难。通过长期仔细研究汉简的形制、书写格式、文字风格和文义，以及木牋为我们提供的篇题，进行比较分类、缀联等工作，今天对这批汉简的内容已有较清楚的了解。一号汉墓出土的汉简，大致可以分为现今还有传本的书籍和古佚书两大类，其中佚书占的数量较大。由于简本与传世本的篇章分合不尽相同，故两类有交错现象。现有传本的书籍包括：一，《孙子兵法》以及四篇佚文；二，《六韬》十四组；三，《尉繚子》五篇；四，《晏子》十六章。佚书类：一，《孙臧兵法》十六篇；二，《守法守令十三篇》十篇；三，《论政论兵之类》五十篇；四，《阴阳时令占候之类》十二篇；五，《其他之类》十三篇。除此之外，还有为数不少的残简，整理和分类工作仍在继续。银雀山二号墓仅出土西汉武帝《元光元年历谱》。此历谱共三十二简，第一简记年。第二简记月，以十月为岁首，顺序排列至后九月，共十三个月。第三至三十二简记日，书每月一至三十日的干支。三十二简排列起来即为元光元年全年日历。

汉简所反映的简册制度

在我国古代，书籍多写在竹、木或丝织品上，前者称简册，后者即帛书，就是《墨子·明鬼》所说“书之竹帛”。从文献记载和古文字来看，早在商代就已经使用简册。《尚书·多士》曰“惟殷先人，有册有典”。甲骨刻辞里常见“册”字，写作“𠔁”，正象编联的简册之形。可知我国古代以简册记述由来已久。古代简册是有一定制度的，银雀山汉简的形制、书写格式、篇题的处理以及各式符号的运用，都从不同的角度反映出汉代简册制度。

甲 形制

汉简经刮削、烤炙而制成。其两端极平整，并无刀削痕迹，揣测系先锯而后锉磨成的，汉简有三种不同长度：一，长69、宽1、厚0.1——0.2厘米，其长度约合汉代尺3尺；二，长27.6、宽0.5——0.9、厚0.1厘米，其长度约合汉代尺1.2尺。三，复原长度为18厘米，约合汉代尺8寸。贾公彦《仪礼·聘礼》疏引郑玄《论语》序云：“易、诗、书、礼、乐、春秋策长尺二寸（应作二尺四寸，见《仪礼·聘礼》疏阮元校勘记）；孝经谦半之；论语八寸策，三分居一，又谦焉。”汉简数量最多者长尺二寸，与《孝经》长度相同，其内容为《孙子兵法》、《晏子》一类。《论衡·书解》有“诸子尺书”语，所谓“尺书”，当是指1.2尺的简册，略去小数，故称“尺书”。《史记·酷吏列传》有“三尺法”语，《汉书音义》云“三尺竹简书法律”。汉简中的《元光元年历谱》即长3尺，与汉代书写法律的简同长，较目前已发现的汉代历谱木简皆长。汉简的长度与上述文献记载相符合。汉简的不同长度，是汉代礼制的反映。

古代简册多用丝绳编联，刘向《别录》云：“孙子书以杀青简，编以缥丝绳。”（见《太平御览》卷六〇六）汉简也是用细丝绳编联起来的，简编联起来就成为册，“简谓据一片而言，策（册）是连编之称”（见贾公彦《仪礼·聘礼疏》）。简一般是先编成册，然后书写的。《后汉书·周磐传》云：“编二尺四寸简写《尧典》一篇。”汉简因埋藏地下年代久远，编绳早已朽断，但编联痕迹尚可辨。汉简编联处都留有空白，正是书写时避开编绳的结果。从汉简编痕来看，这批简册的编绳有二道、三道两种。

乙 书写格式

银雀山汉简的书写格式有四种：一，汉简的上下两端各留1至2厘米的空白，犹如现代书的天地头。《孙子兵法》、《孙臆兵法》、《晏子》、《尉繚子》均属此种；二，汉简的上下两端不留空白，整枚简自上而下写满。《六韬》、《守法守令十三篇》均属此种。这两种简均长27.6厘米，一般书写三十五字左右，篇末多有计数，标明本篇字数。三，图表形式，《阴阳时令占候之类·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篇即此例。此图表系十二简编联成，从图中心向四方绘八条朱红色线，以代表八种风。一年十二个月分成四组，于图四角由内向外放射状排列。四，表格形式，《元光元年历谱》即此例。

丙 篇题

银雀山汉简篇题的书写有三种形式：一，将篇题单独写在篇首第一简的简首正面，该篇正文从第二简开始书写；二，写在第一简的简首背面，正面书写正文；三，写在篇末最后一简的文字结束处下。在木牍和竹简上均未见书名标题。

简册书写完毕后，是卷起来放置的。卷的方向从左至右，这样书于第一简背面的篇题就显露于外，便于索检。清洗竹简时，

发现简中夹有几枚铜钱，有的钱上似有丝绳痕迹。这几枚钱应是系在简册篇首的细丝绳上的，细丝绳绕住卷好的简册，铜钱插入两简之间，卷起的简册就不易散开了。

银雀山汉简各篇的篇题还另外抄写在木牍上，最后用绳子将它捆扎在简册上，木牍中腰至今还遗留有细绳的残痕可证。

《孙子兵法》残木牍上保存了八个篇题，按其书写格式和所余间隔来看，原牍当有十三个篇题。因此，从银雀山木牍的内容和放置的形式来看，皆相当于现代书籍的目录，故可谓目录源起于此。

丁 符号

银雀山汉简上除文字外，还有多种符号，标志篇题、篇、章节、句、重文等。分述如下：

● 圆黑点。其用法：一，标志篇首，书于篇首上，例见：0007、0024、0055号简。二，标志章节，书于章节上，例见：0011、0037、0087号简。三，断句，书于句末，例见：0758号简。四，标志尾题，书于篇末尾题前，例见：0392、0634号简。五，标志计数，书于计数前，例见：0005、0008、0069号简。

○ 圆朱色点。其用法：一，标志篇首，书于篇首前，例见：1205号简。二，断句，书于句末，例见：0850号简。

┐ 钩形号。用作断句，例见：0122、0645号简。

、 顿点。作顿号和断句用，例见：0193、0378号简。

= 重文号。标志重文，书于所重复文字下，包括单字、词及词组的重复，例见：0198、0137号简。

汉简的书写年代

根据上述考古资料的推断，一号墓下葬年代当在公元前140——118年之间；二号墓下葬年代当在公元前134——118年之间，汉简的书写年代自然早于墓葬年代。有以汉代避讳来判断汉简书写年代者，实则汉简并不避讳或避讳不严格。如：汉高祖讳邦，0542简文“田忌问孙子曰子言晋邦之将……”；汉惠帝讳盈，0129简文“盈胜虚”、0148简文“盈则败”；吕后讳雉，0490简文“雉兔剋亢”；汉文帝讳恒，0134简文“非士恒势也”；汉景帝讳启，0392简文“葆启”；汉武帝讳彻，0182简文“四路必彻”。从上述举例可见以避讳来判断汉简书写年代是不足为据的。汉简的字体属早期隶书，与湖北云梦秦简和长沙马王堆西汉帛书字体比较，估计汉简是在西汉文帝、景帝至武帝初期这段时期内书写的。

三 银雀山汉简在学术上的贡献

在我国，简册的出土见于记载的已有几十次之多，历史上最著名的是晋代太康二年（281年）汲郡竹书的出土，但是，银雀山汉简的出土较之意义更为重大。汲冢竹书真迹早已不存，晋代学者荀勗，和峤、束皙等整理的释文也已失传。传世的《竹书纪年》、《穆天子传》为后世所辑，自然失真。银雀山汉简是西汉时人手书的，是今天传世本最早的写本，因此在对先秦、秦汉历史和哲学、兵法、历法的研究上，在对古籍的源流、校

勘及古文字的研究上，都是极珍贵的资料。

银雀山汉简在研究古籍源流上的作用

银雀山汉简《孙子兵法》与《孙臆兵法》同时出土，是我国文化史上的盛事，《史记·孙武吴起列传》云：“孙子武者，齐人也，以兵法见于吴王阖庐，阖庐曰：子之十三篇吾尽观之矣。”又云：“孙武既死，后百余岁有孙臆。臆生阿鄆之间，臆亦武之后世之子孙也。……世传其兵法。”可知孙武仕吴，孙臆仕齐，并且各有兵法传世。《汉书·艺文志》著录《吴孙子》（孙武）八十二篇、图九卷和《齐孙子》（孙臆）八十九篇、图四卷。《隋书·经籍志》中《齐孙子》不见著录。自此以后，历来有人怀疑上述记载，以及孙武其人和其兵法的存在。叶适《习学记言》云：“左氏无孙武。”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云：“孙武事吴王阖庐，而事不见于春秋传，未知其果何人也。”都以《左传》不载孙武而疑其人及其兵法。齐思和先生《孙子著作时代考》云：“余详研其书，遍考之于先秦群籍，然后知孙武实未必有其人，十三篇乃战国之书，而叶氏（按即叶适）之说不可易也。”日人斋藤拙堂认为历史上没有孙武其人，其著《孙子辨》云：“（孙武和孙臆）同是一人，武其名，而臆是其绰号。”（武内义雄《孙子十三篇之作者》一文所引斋藤拙堂文）日人武内义雄《孙子十三篇之作者》一文，更进一步认为：“今之孙子一书，是孙臆所著。”银雀山汉简《孙子兵法》和《孙臆兵法》同墓出土，就澄清了笼罩在孙武、孙臆问题上的迷雾，同时，汉简0233简文“吴王问孙子曰……”此简系“吴问”篇首简。汉简0108简文“齐威王问用兵孙子曰……”此简系“威王问”篇首简。这两则简文正与《史记》关于孙武、孙臆的记述相符合，吴王所问